

知識產權署

表格 C1
2007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由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非法人團體提交的註冊申請書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為方便識別，其中一位成員/合夥人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提供的資料將視作本申請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現根據《版權條例》第 148 條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

1. (a) 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 (i) 英文名稱
 - (ii) 中文名稱

在本表格內，

- 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
- 幹事指任何人身為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執行委員會成員，總經理，或任何在非法人團體內擔任相近職位的人。

(b) 成立為非法人團體的地方

(c) 成立為非法人團體的日期

(d) 登記號碼 [如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適用] 或商業登記號碼
請在以下列明

(e) 開始經營特許機構業務的日期

(f) 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特許機構業務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i>(本申請若被批准, 上述地址將會刊載於註冊證明書上。)</i>	

(g) 在上述(f)節所提及的每一個辦事處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

2. 非法人團體的成員/合夥人* 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主席/ 副主席/ 秘書等) (如適用)			
委任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3. 負責管理特許機構業務的幹事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主席/ 副主席/ 秘書等)			
委任日期			

4. 請列明

(a) 申請人提供的各類特許（如翻印特許 / 公開表演特許等）；

(b) 各類特許所涵蓋的作品的種類；及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所有成員/合夥人須簽署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在本申請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版權條例》第 149(1)(b)條的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申請人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資料。只要申請人根據《版權條例》的註冊持續有效，本承諾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如空位不敷簽署，請另紙簽署且填寫申請人的成員/合夥人的姓名。)

日期：

重要須知

A. 一般須知：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45 至 153 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2. 申請人的每一位成員/合夥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C2)。
3. 以下文件之副本須經申請人的其中一位幹事/合夥人簽署核證並須連同申請附上：
 - (a) 非法人團體的現行商業登記證(包括任何分行登記證，如適用)；及
 - (b) 用以成立或證明非法人團體有關資料的文件。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不論申請獲批准與否，所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5. 申請人須將本申請書郵寄或交付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6. 在本申請書獲批准之前或之後，如以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及提供有關細節予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 (a) 在本申請中，特許機構的名稱；
 - (b) 特許機構的每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 (d) 特許機構的每一個營業地點，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及
- (e) 申請人的每位成員/合夥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
 - (i) 曾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 曾否被判定破產；及
 - (iii) 曾否出任任何曾被清盤（不包括自動性）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曾被解散的合夥（不包括自動性）的合夥人。

* 在本申請獲批准之後，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新的收費率生效前的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1.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以及依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的行政工作。
3.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4. 在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備存的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5.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